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8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政賢

相　對　人　劉長政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許劉春綢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劉素丹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水義

上列當事人間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5,940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投簡字第562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並依首揭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640元	
第一審測量費	12,300元	
合　　計	15,940元	